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請假)、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

有關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第九案(已納入本次會議第七案)，擬更正原決議內容如下：

一、更正第17次委員會會議第九案之決議，原「本案列入第18次委員會會議再行討論。」更正為「本案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後，再行討論。」。

二、釋疑內容為下列2項，為求慎重提請確認：

(一)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此民意調查資料是否包括10日前已經公布或未公布資料。

(二)所謂自行預估選票，是否是狹義只能預估自己，而不能做比較。

三、建議撤回本(18)次委員會會議第七案，不予討論。

決議：經徵詢與會委員意見後，本案撤回不予討論。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第17次委員會會議第九案決議內容，餘洽悉。

二、第1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修正第17次委員會會議第九案決議內容，餘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平鎮區金陵里及復興區奎輝里第 1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票由神才印刷公司承印，印製時間自 10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0 時 30 分止，選舉票印製數量為金陵里 2,508 票、預備票 125 票，奎輝里 570 票、預備票 30 票；補選投票日為 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計票作業於 5 時 20 分順利完成，經統計結果平鎮區金陵里投票率為 41.75%、復興區奎輝里投票率為 72.63%。
- 二、本市八德區大慶里里長簡瑞山先生，不幸因病於本(105)年 3 月 15 日過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補選。本會將此次補選投票日定為 10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相關選務工作程序等，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平鎮區金陵里與復興區奎輝里里長補選，各項監察職務均依選務作業程序所定之期程全力配合之執行，順利達成任務。
- 二、中選會訴願決定撤銷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壢區莒光公園內懸掛豎立布條與旗幟違反選罷法魯○○及梁○○原處分再審議案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陳○○蘆竹區競選總部成立時，蘆竹區褚區長○○為候選人站台並致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案，經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審議各裁處違規行為人新台幣 10 萬元，俟會議記錄中選會核備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本市 103 年第 1 屆市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鄭○○，競選活動期間於公園豎立競選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再審議案。本會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以鄭○○應有義務且知曉那些地方可以懸掛豎立及排除違法懸掛之可能性，其應負之責任自屬成立。惟經審酌鄭○○及所委託廠商之陳述意見內容比對；接受委託廠商陳述稱僅有接受鄭○○委託設計，並沒有接受委託懸掛工作；也不知道莒光公園在那裡與候選人所稱之全數工作外包委託廠商陳○○先生，並已履行告知義務等項情節，似乎有點出入，因之本會於本〈105〉年 3 月 9 日再函請鄭○○陳述意見，窺其陳述意見內容，尚有部分疑點，故洽請徐委員○○進行電話訪談，並做成紀錄，全案提本會第 11 次監

察小會議討論以，鄭○○將競選旗幟懸掛豎立於公園內是存在事實，且提不出具體證據證明已告知委託廠商或懸掛工人依法不得設置懸掛豎立處所。其違法責任是無法規避的，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裁處鄭○○新台幣 10 萬元，提請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暨復興區奎輝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案缺額補選，業於本(105)年3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竣，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旨揭缺額補選，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參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

- 一、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函知平鎮區暨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暨復興區奎輝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5年4月30日前)發還。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平鎮區暨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暨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二、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平鎮區及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本市八德區大慶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一份，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3月22日府民區字第1050067290號函辦理。

二、本市八德區大慶里里長簡瑞山先生，因病於本(105)年3月15日過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

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會遂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三、本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5月28日(星期六)舉行。

四、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發布補選公告：105年4月18日。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5年4月21日。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5年4月25日至4月27日。

(四)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5年5月8日。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年5月10日至5月12日。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5月18日。

(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5年5月22日。

(八)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105年5月23日至105年5月27日。

(九)投票日：105年5月28日。

(十)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5年6月4日前。

四、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本市八德區大慶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二、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爰參照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里長保證金之數額新臺幣5萬元整。

三、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四、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4年11月底)人口總數(1,677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新臺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核

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24,000元整。

五、檢附上開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本市八德區大慶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5年4月25日起至4月2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桃園市議員王○○，疑似於105年1月7日及10日於臉書(FB)上散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有關民調，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及第110條第5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有關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另中央選舉委員會93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077號函以中選會93年5月5日第329次委員會議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有關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至於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上開民意調查資料。
三、本會於105年2月2日函請王議員○○限期陳述意見，同年2月22日王○○議員提出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略以：

(一)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並參照大法官字第509號及第678號解釋以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乃維持民主多元化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且引述中選會93年第329次委員會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民意調查資料之議決。

(二)陳述人於105年1月7日及1月10在臉書所發動態訊息，遭誣指違反散布民調規定，答辯摘錄如下：

1. 在時代力量政黨票飆得太高，遠超過其所提出6席不分區立委，小英呼籲政黨票集中支持民主進步黨，否則最後獲利是國民黨之前提下，依據前1日(1月6日)風傳媒、自由時報、三立新聞、新頭殼各家報導資料而計算數學比例問題，並無民眾對於候選人或選舉之意見表達，也無將選民對候選人或選舉意見表達之彙整公開，屬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絕非民意調查資料。1月7日分析評論姚立明「新聞面對面」部分，亦略同。

2. 1月10日分享「洪耀南」老師臉書動態訊息及1月9日前立委蔡正元臉書動態訊息「政黨票和代理孕母」，堅持綠社盟向來「坐2望3」之信心喊話，而陳述「現在要拚3席」，此乃屬言論自由及自行預估政黨票得票順序之範疇。

四、綜上，按陳述人所提及答辯內容觀之，其依據投票日前10日內各項媒體之報導檢證資料，而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所作之各項分析與臉書之分享，尚非屬民意調查資料，依中選會93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077號函示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民意調查資料，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決議不予裁處。

決 議：本案撤回，不予討論。

第八案：桃園市第1屆市議員選舉第7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鄭○○，競選活動期間於公園豎立競選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之規定，本會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整，案經鄭○○提起訴願，中選會訴願決定以

本會卷附事證，未臻明確，撤銷原處分，並囑查明後另為適法處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中選會訴願決定重點：

(一)必須確實證明其行為違法，處罰方屬合法。

(二)參照行政法院32年及39年判例，非故意或過失不罰，且由國家負舉證，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之責任。

(三)訴願人固訴稱未懸掛及從未指示與不知廠商懸掛競選布條於中壢莒光公園，而稱均委由廠商製作懸掛等語，則訴願人委託廠商懸掛時，究是否如訴願人所陳未曾明確指示受託廠商懸掛系爭廣告物於中壢莒光公園？受託廠商懸掛時訴願人是否未盡注意監督義務致有本件違規情事之發生？或系爭廣告係出於受託廠商自主之違規行為？又系爭廣告有無選罷法第52條第2項但書之情事？(中選會訴願決定書影本)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及第110條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機關、學校及公園豎立競選廣告物，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針對上揭中選會訴願決定諸疑點本會於104年12月3日及12月16日分別函請鄭○○及訴願書所指委託廠商陳○○限期陳述意見，渠等分別於同年12月10日與105年2月1日提出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略以：

(一)鄭○○：僅雙方以口頭約定全數工作外包委託廠商陳○○，並已履行告知義務，懸掛旗幟之事非本人所為，非以本人意願下去執行。

(二)陳○○：本人皆無所印象，也無全數統包之情事，僅有接受鄭○○委託設計，並沒有接受委託懸掛工作；也不知道莒光公園在那裡，委託懸掛之事本人皆無所悉，恐有他人涉及與本人無關。

四、本案經上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以：

(一)鄭○○士應有義務且知曉那些地方可以懸掛豎立及排除違法懸掛之可能性，其應負之責任自屬成立。

(二)經審酌候選人及所委託廠商之陳述意見內容比對，接受委託廠商陳述稱僅有接受鄭○○委託設計，並沒有接受委託懸掛工作；也不知道莒光公園在那裡與候選人所稱之全數工作外包委託廠商陳○○先生，並已履行告知義務等項情節。似乎有點出入，如能進一步請鄭○○確認廠商陳○○先所陳述意見內容是否有意見或有所補充後，再為裁處，似較為妥適。

五、本會依上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於本(105)年3月9日再函請鄭○○陳述意見，鄭○○於同月16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書；經審酌所提出陳述書內容，尚有部分疑點須釐清，因之洽請徐委員○○電話訪談並製作紀錄。

六、綜上：

(一)競選旗幟懸掛豎立於中壢莒光公園內之事實，係候選人委託廠商所為而存在，鄭○○自述僅以口頭約定全數工作外包委託廠商及已履行告知義務，並無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已告知委託廠商依法不得設置懸掛豎立處所。

(二)前所述稱委託廠商陳○○全數工作外包乙節，經再度向陳員確認僅有接受鄭○○委託設計〈包含○○數位影像有限公司下製作帆布、招牌、布條及簡介等競選文宣訂單〉，並沒有接受委託懸掛工作。

(三)另105年3月16日陳述所指懸掛請款工人為陳○○，經電話訪談得知陳員○○其家族企業-○○膠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鄭○○參選市議員競選活動期間，義務至候選人鄭○○競選總部幫忙，並協助辦理懸掛旗幟等事項，不過否認懸掛或豎立旗幟或布條於中壢莒光公園內及支領額外酬勞；且懸掛前已知道所有路樹、公園、公車候車牌、道路路口10公尺等處所是不可以懸掛的，不待鄭○○告知。

(四)雖稱未經許可處所懸掛旗幟，本會即認知候選人乃是既得利益者而為判罰對象有失公允；然將競選旗幟懸掛豎立於公園內之存在事實，且提不出具體證據證明已告知委託廠商或懸掛工人依法不得設置懸掛豎立處所。候選人是無法規避違法責任，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裁處。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定之。案經本會本〈105〉年3月29日第11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作成裁處鄭○○女士新台幣10萬元罰鍰之建議。

討論紀要：候選人競選旗幟懸掛豎立於中壢莒光公園係屬事實，中壢莒光公園為非公告可懸掛之處所，候選人委託廠商製作競選旗幟理應知悉，其所提供之報價單為文宣印製紙張而非旗幟製作單據，有意規避提供相關書面契約，進而推之，懸掛旗幟因係其依據契約委託他人，縱使沒有指示，也應有注意監督義務而有過失，建議裁處新台幣10萬元整。

決議：本案裁處鄭○○新台幣10萬元整。

陸、臨時動議

案由：因第17次委員會會議第九案本會工作人員補充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5日新聞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訴更一67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第285號判決案例等相關資料，是否同意變更本案原決議函釋後再行討論之決定，為本案之再討論決定，提起討論。

提案人：賴委員彌鼎

討論紀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本案係屬個案判斷，因有新事證，為求事證明確，建議請王○○議員針對下列問題陳述意見：

- 一、民意調查資料有學理上的狹義說和廣義說，所PO文之資料內容是否屬於民意調查資料，請陳述意見。
- 二、就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5日發布新聞稿之內容，有何意見請陳述。
- 三、所PO文至FB的資料，其資料來源從何而來，請提供並說明。

決議：本案發函王○○議員陳述意見後再議。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20分。